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27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儒男 (兼送達代收人)

孫瑞宗

被告 黃海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4,498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利息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加計百分之0.575浮動計息，若逾期未攤還本息，除按借款放款利率計付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

01 約金，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
02 112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
03 益，被告之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44萬4,498元及
04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中華郵政存款利
09 率查詢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核屬
10 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2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3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
14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5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林錦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